

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通

编制单位：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通

项目负责人：李兴才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4
2.1 工程建设内容	4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 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4
3.2 环境保护措施	19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23
建立相关档案资料。	24
4.2 审批部门决定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5.1 监测分析方法	27
5.2 监测仪器	27
表5-2 监测仪器设备清单	27
5.3 监测人员能力	27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6.1 废气	29
6.2 废水	29
6.3 噪声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1

7.2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5
8.1 验收监测结论.....	35
8.2 总结论.....	37
附表.....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8
附件.....	39
附件1 营业执照.....	39
附件2 环评备案受理书.....	40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42
附件4 工况证明.....	43
附件5 关于环保设施的行政处罚.....	44
附件6 整改现状.....	48
附件7 监测报告.....	49
附件8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60
附件9 危废处置协议.....	61
附件10 一般固废外运协议.....	68
附件11 生活污水外运协议.....	70
附件12 验收意见.....	71
附件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5
附件14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	75
附件15 设备调试启动声明.....	79
附件16 验收监测报告公示情况说明.....	80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庙横头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5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3.5万吨机制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7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2.2-2024.4.20		
调试时间	2025.8.28-11.2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29-12.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 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益晨建材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益晨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5.5%
实际总概算	556万元	环保投资	35万元	比例	6.29%
验收监 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p>				

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T/CSES89-2023)。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2023年7月；
- 2) 关于《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号仑环建〔2023〕135号；
- 3)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号甬环仑罚（2024）85号；
- 4)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堆场扬尘、装卸粉尘（颗粒物）、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颗粒物）、运输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

1.4.2 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三级标准后委托郭巨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不外排。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

表1-2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LAS (mg/L)	20	
8	总磷 (mg/L)	8	
9	氨氮 (mg/L)	35	

2) 生产废水

初期雨水、洗砂废水、洗车厢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生产回用、不外排。

1.4.3 噪声

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庙横头11号，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即昼间60dB、夜间50dB。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0	50

1.4.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控制总量为2.830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总量中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9日，企业厂址租用宁波市北仑区郭巨盛全冷冻厂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庙横头11号的闲置场地（租赁面积6317.2 平方米）。

企业委托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编制完成了《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27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仑环建〔2023〕135号，详见附件2）。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2日开工建设，2024年4月完成建设。2024年8月因石料及机制砂堆场钢构棚、自动喷雾抑尘装置及堆场物料覆盖等环保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而受到的行政处罚。自同年8月起，我公司停产并同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整改，于2025年4月20日全面完成环保设施的建设与完善。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调试起始日期为2025年8月28日，并于同年11月28日完成调试。同时2025年8月28日依法对竣工及调试完成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文件详见附件13及附件14）。

企业于2024年8月13日因环保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而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贰拾万元。

企业于2025年4月20日全面完成环保设施整改，于2025年8月28日进行调试，企业调试及整改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于2024年1月2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06MA7LLG1J9R001Z，详见附件3。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权交易。颗粒物进行总量控制，控制总量为2.830t/a。

根据实际调试情况，目前本项目各生产及公辅设备、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已经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自行开展和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至30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及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庙横头11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2-1。本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图2-2。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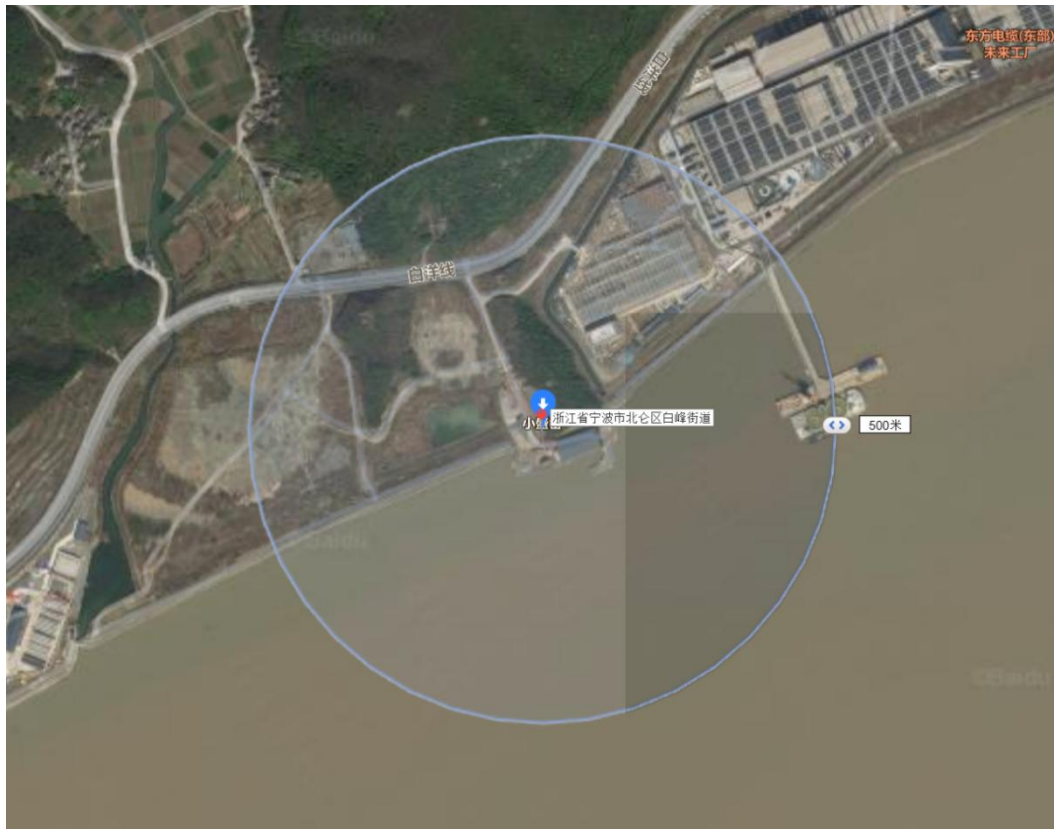


图2-2 周边环境现状图

2、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东南侧有钢构棚 1 座，占地面积约 2800m²，内部设置机制砂堆场、碎石堆场、一般固废堆放区、污水处理设施区。本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区及危废仓库位置设置在厂区红线范围内。具体布置见图2-3。



图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钢构棚	厂区东南侧有钢构棚 1 座，占地面积约 2800m ² ，内部设置机制砂堆场、碎石堆场、机制砂加工区、污水处理设施区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员工办公场所，位于厂区南侧	与环评一致
		检验室	位于办公楼内，面积约 10m ²	
3	储运工程	碎石堆场	堆放于钢构棚内，面积约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机制砂堆场	堆放于钢构棚内，面积约 500m ²	
4	公用工程	供水和排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郭巨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处	与环评一致

			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堆场区	石料、机制砂堆场设置在密闭钢构棚内，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生产作业结束后，堆场及时加盖篷布	与环评一致
			机制砂加工区	生产作业均在钢结构棚内进行，采用湿法作业，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定点喷淋，输送设备密闭，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	
			厂区道路	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场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抑尘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消音等（钢构棚区内）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郭巨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处置；初期雨水：设置1个雨水收集池（100m ³ ）；洗车厢废水：设置1个洗车沉淀池（10m ³ ）；洗砂废水：设置1个洗砂沉淀池（360m ³ ）、1个浓缩池（340m ³ ）、1个清水池（380m ³ ）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堆放场所；一般固废堆放区：面积约100m ² ，位于钢构棚内污水处理设施南侧；危险固废堆放场所，面积约10m ² ，位于办公区北侧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位于钢构棚西侧；危险废物堆放场所位于办公区西北侧，面积不变。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产品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折算产能	产品要求
1	机制砂	≤4.75mm	25 万吨	22.75万吨	《建设用砂》 (GB/T 14684-2022)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3。

表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备注
1	喂料机	台	1	1	
2	颚式破碎机	台	1	1	
3	圆锥制砂机	台	1	1	
4	对辊制砂机	台	1	1	

5	畚斗洗砂机	台	2	2	机制砂生产装置
6	振动筛	台	2	2	
7	输送机	台	6	6	
8	板框压滤机	台	3	3	废水处理设施
9	压滤机进料机	台	3	3	
10	立式提升泵	台	1	1	
11	旋流器	台	2	2	
12	刮泥机	台	4	4	
13	化药桶	台	4	4	
14	浓缩池	台	1	1	
15	清水池	台	1	1	
16	洗砂沉淀池	台	1	1	检验设备
17	烘箱（电加热）	台	1	1	
18	摇筛机	台	1	1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折算年消耗量	备注
1	碎石料	t/a	250000	227500	/
2	絮凝剂	t/a	6	3	用于絮凝沉淀
3	润滑油	t/a	5	2.5	设备维护、润滑
4	亚甲基蓝溶液	kg/a	5	1	检验
5	试纸	kg/a	1	1	检验

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验收期间用水量来核算本项目全年用水及排水量，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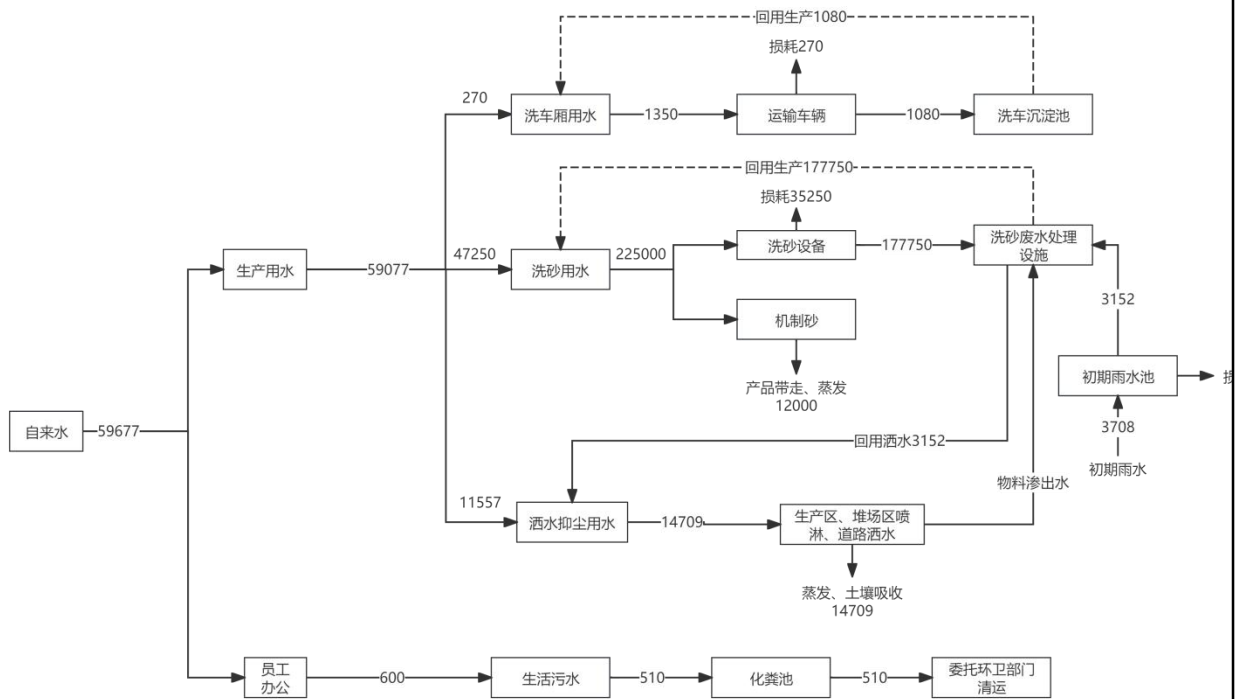


图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6、劳动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采用1班8h工作制度（8:00-16:00），年运行300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7、公用工程

①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②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郭巨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处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或主要成分
废气	G1	堆场扬尘、装卸粉尘	堆场	颗粒物
	G2	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	破碎、筛分及输送	颗粒物
	G3	运输扬尘	运输作业	颗粒物
废水	W1	洗砂废水	洗砂	悬浮物等
	W2	洗车厢废水	洗车厢	悬浮物等
	W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悬浮物等
	W4	职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Aeq
固体废物	S1	污泥	沉淀池	污泥
	S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张等
	S3	检验废液、废试纸	检验室	检验废液、废试纸
	S4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S5	废润滑油桶	拆包	废润滑油桶

2.2.3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登记表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情况见表2-6。

表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数量及种类与环评一致，验收产能未超过环评审批产能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产品产能较环评未增大，且项目不产生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产品产能较环评未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一般固废堆放区及危废仓库位置设置在厂区红线范围内，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	否

艺	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有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所列情形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间接排放,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排放口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化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堆场扬尘、装卸粉尘、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运输扬尘。

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石料、机制砂堆场设置在密闭钢构棚内，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生产作业结束后，堆场及时加盖篷布；生产作业均在钢结构棚内进行，采用湿法作业，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定点喷淋、输送带密闭设置，同时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减少运输扬尘对沿线环境敏感点影响；场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等。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采用湿法作业，无组织废气排放均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上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是可行的。各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3-1、3-2。

表3-1 废气排放污染汇总表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名称
			mg/m ³	t/a	kg/h		
G1	石料、机制砂堆场	颗粒物	/	0.304	0.127	无组织	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G2	破碎、筛分及输送	颗粒物	/	2.500	1.042	无组织	水喷淋装置
G3	运输	颗粒物	/	0.026	0.011	无组织	洒水、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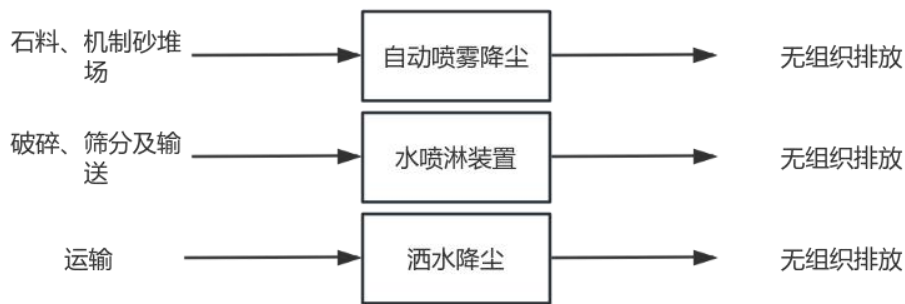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流程图

【现场图】



水喷淋装置

3.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洗车厢废水、初期雨水、洒水抑尘用水、物料渗出水。

项目洗砂废水经场内洗砂沉淀池、浓缩池收集，SS 浓度一般在3000mg/L 左右，添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砂，不外排。洗车厢废水经沉淀后可以重新用于车厢的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截排水沟排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生产回用或抑尘洒水。洒水抑尘用水以及物料渗出水经钢构棚内地面导流沟槽收集后汇入洗砂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郭巨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处置。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3-3，废水处理工艺图详见图3-2。

表3-3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序号	废水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工艺	去向	最终去向
1	洗砂废水	洗砂	SS	间断	洗砂废水处理设施	絮凝沉淀	回用于洗砂工序	不外排
2	洗车废水	车辆清洗	SS	间断	洗车沉淀池	沉淀	回用于车辆清洗	
3	初期雨水	厂区地面径流	SS	间断	初期雨水池 + 洗砂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 + 絮凝沉淀	回用于洗砂工序	
4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COD _{Cr} 、氨氮	间断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郭巨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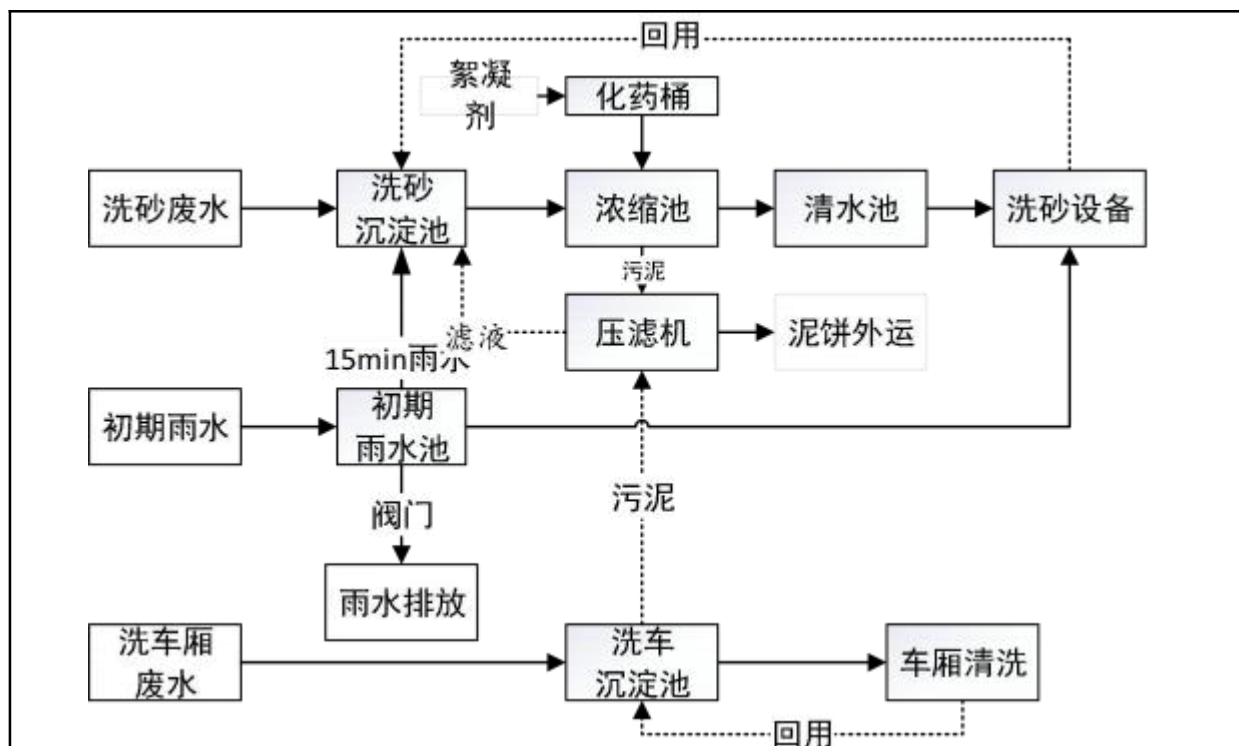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及公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1.5~71.5dB (A)，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3-4。

表3-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dB (A)

类别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 /m	降噪措施	室内边界声级/dB (A)	持续时间
室内声源	生产车间	喂料机	90	高噪声设施增加基础减振装置、实体厂房隔声	71.5	昼间
		颚式破碎机	90		71.5	昼间
		圆锥制砂机	90		71.5	昼间
		对辊制砂机	85		66.5	昼间
		畚斗洗砂机	85		66.5	昼间
		振动筛	90		71.5	昼间
		输送机	80		61.5	昼间
		板框压滤机	80		61.5	昼间
		压滤机进料机	85		66.5	昼间
		立式提升泵	85		66.5	昼间
		旋流器	85		66.5	昼间
		刮泥机	85		66.5	昼间
		喷淋设施	75		56.5	昼间

1)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控制：①运输车辆严禁鸣喇叭；保养好进厂道路，使道路路

况处于良好状态，避免车辆颠簸产生噪声；② 合理规划车辆行驶路线，尽量远离项目周边敏感点，减少车辆运输噪声对沿线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2) 机械噪声控制：选购低噪声环保型设备；按要求设置隔声罩及基础减振设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文明施工，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

3)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生产。

3.1.4 固体废物

钢棚西侧设置一个约100m²的一般固废堆放区，办公区西北侧设置约10m²的危废仓库。本项目污泥经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恒新建材有限公司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检验废液、废试纸等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3-4。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废类别/危废代码	环评核算量(t/a)	验收期间预估折算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暂存场所	贮存周期
S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5.0	4.5	收集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	危险废物堆放区	三个月
S2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5	0.46			三个月
S3	检验废液、废试纸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5	0.046			三个月
S4	污泥	一般固废	766.86	705.5	委托宁波恒新建材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区	三个月
S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2.7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堆放区	三个月



危废仓库



固废仓库

3.2 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各类风险物质暂存及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了危废仓库，加强各类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污水回用处理区域已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同时已配备了足够的应急装备及物资，满足环境风险防范需求。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废水排污口，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设置要求。

3、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对厂区地面、初期雨水池、洗车沉淀池、洗砂沉淀池、一般固废库、危废仓库等采取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50万元，环保设施实际总投资约35万元，所占比例为6.36%。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3-5。

表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环保投资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气	水喷淋装置	5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生产废水	废水收集沟渠+废水净化循环回用设备	24
3	噪声	合理进行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1	
4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危废仓库	3	
合计			35	

2、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表3-6。

表3-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序号	治理对象	环评及审批要求措施	实际采取措施
废气	1	堆场扬尘、装卸粉尘（无组织）	石料、机制砂堆场设置在密闭钢构棚内，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生产作业结束后，堆场及时加盖篷布。	石料、机制砂堆场设置在密闭钢构棚内，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生产作业结束后，堆场及时加盖篷布。
	2	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无组织）	生产作业均在钢结构棚内进行，采用湿法作业，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定点喷淋，输送线密闭设置，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	生产作业均在钢结构棚内进行，采用湿法作业，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定点喷淋，输送线密闭设置，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
	3	运输扬尘（无组织）	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场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等。	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场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等。
废水	1	生产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郭巨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
噪声	1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降噪及门窗隔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用减振降噪等措施。
固废	1	污泥	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委托宁波恒新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2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废润滑油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废润滑油桶		
	5	检验废液		
	6	废试纸		

<p>土壤及地下水</p>	<p>厂区地面、初期雨水池、洗车沉淀池、洗砂沉淀池、一般固废库、危废仓库等采取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p>	<p>本项目为机制砂加工项目，厂区拟加盖钢结构棚，且生产场地地面、初期雨水池、洗车沉淀池、洗砂沉淀池、危废仓库等均已硬化、防渗处理。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土壤大气沉降相关的污染因子；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宁波恒新建材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p>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做好原料及危险废物的相应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易燃区域设置禁燃区域，加强各类设备日常维护、维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更新、评审，定期与周边居民进行应急联动演练。</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做好原料及危险废物的相应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易燃区域设置禁燃区域，加强各类设备日常维护、维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更新、评审，定期与周边居民进行应急联动演练。</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机制砂项目投产后，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的影响。

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审批原则及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具体见表4-1。

表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堆场扬尘、装卸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石料、机制砂堆场设置在密闭钢构棚内，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生产作业结束后，堆场及时加盖篷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生产作业均在钢结构棚内进行，采用湿法作业，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定点喷淋，输送线密闭设置，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	
	运输扬尘(无组织)	颗粒物	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场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等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郭巨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洗砂废水、洗车厢)	SS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废水)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A)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危险废物：企业设置 10m²左右危险废物暂存点，位于办公区西北侧，其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检验废液、废试纸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一般固废仓库：企业设置 100m²左右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钢构棚西侧。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恒新建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初期雨水池、洗车沉淀池、洗砂沉淀池、一般固废库、危废仓库等采取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规范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排污许可管理 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p> <p>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9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p> <p>③企业内部管理 1、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制定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 2、规范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环保机构，配套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制度上墙，建立相关档案资料。</p>			

4.2 审批部门决定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25万吨机制砂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550万元，租用宁波市北仑区郭巨盛全冷冻厂位于北仑区郭巨街道盛香村庙横头11号的闲置场地（租赁面积6317m²），实施机制砂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喂料机1台、颚式破碎机1台、圆锥制砂机1台、对辊制砂机1台、奋斗洗砂机2台、振动筛2台、输送机6条、板框压滤机3台等（具体见环评所述）。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破碎、振动筛分、制砂等，投产后预计年产25万吨机制砂。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洗砂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酒水抑尘物料渗出等废水经厂区内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外排。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最终经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石料、机制砂堆场设置在钢构棚内，并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生产作业结束后，堆场及时加盖篷布；生产作业均在钢结构棚内进行，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定点喷淋，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场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等。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

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的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的分析方法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2025.4.25/12个月
2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X-SB-187	2025.3.17/12个月

5.3 监测人员能力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工名单见表5-3。

表5-3 采样及检测人员名单

类别	姓名	证书编号
采样人员（含现场检测参数）	陈嘉笈	YX-2025-011
	王宇杰	YX-2024-013
	傅绿波	YX-2022-015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要求进行。做到：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分析的同时做到10%的质控样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项目，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废气和噪声，具体检测点位见图6-1、6-2。

6.1 废气

废气监测项目、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房四侧1#-4#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注：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6.2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郭巨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6.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厂房四侧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厂界噪声	所在厂房四侧厂界，共设4个点位（1#~4#）	昼间监测1次，共2天



图6-1 验收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6-2 验收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2025年12月29日	机制砂	833.3吨	749.9吨/天	90%
2025年12月30日	机制砂	833.3吨	749.9吨/天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3。监测报告见附件7。

表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最大值	是否达标
2025-12-29	厂界东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18	1.0×10 ³	318	达标
				306			
				318			
	厂界南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69	1.0×10 ³	369	达标
				337			
				327			
	厂界西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25	1.0×10 ³	325	达标
				325			
				313			
	厂界北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12	1.0×10 ³	227	达标
				227			
				21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最大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1#	总悬浮颗粒	μg/m ³	308	1.0×10 ³	328	达标

2025-12-30		颗粒物		328			
				310			
	厂界南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59	1.0×10^3	359	达标
				349			
				345			
	厂界西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13	1.0×10^3	335	达标
				335			
				317			
	厂界北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11	1.0×10^3	224	达标
				224			
				220			

表7-3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2-29	9.5	102.2	1.8~2.6	北	晴
	12.2	102.0	1.8~2.8		
	14.4	101.8	1.5~2.3		
2025-12-30	8.7	102.4	1.4~2.3	北	晴
	11.8	102.1	1.6~2.9		
	12.4	101.9	1.7~2.6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29日~12月30日），项目厂界四侧颗粒物的无组织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2.2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郭巨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7.2.3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所在厂房四侧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7-4。监测报告见附件7。

表7-4 企业所在厂房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结果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12-29	天气：晴 风速：1.7~2.8(m/s) 风向：北	厂界东 1#	昼间	59	60
		厂界南 2#	昼间	58	
		厂界西 3#	昼间	56	
		厂界北 4#	昼间	58	
最大值				59	
是否达标				达标	
2025-12-30	天气：晴 风速：1.6~2.5(m/s) 风向：北	厂界东 1#	昼间	58	60
		厂界南 2#	昼间	56	
		厂界西 3#	昼间	57	
		厂界北 4#	昼间	58	
最大值				58	
是否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29日~12月30日），企业所在厂房四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验收对颗粒物进行总量核算，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7月10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采用环评核算数据并按产能折算。具体核算详见下表具体核算详见下表7-7。

表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废气污染源	总量控制 指标	环评核定 排放量kg/a)	验收期间 实际生产 负荷(%)	核算排放量 (kg/a)	核算总量(kg /a)	环评核定排 放量 (kg/a)	是否达 标
破碎、筛分 及输送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304	90	273.6	2547	2830	达标

堆场扬尘、 装卸粉尘	颗粒物	2500	90	2250			
运输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26	90	23.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未超过环评中核定的总量。

2、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郭巨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7.2.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排气筒，且批复内只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关监控浓度限值，故不计算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项目建设情况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9日，企业厂址租用宁波市北仑区郭巨盛全冷冻厂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庙横头 11号的闲置场地（租赁面积6317.2 平方米）。本项目于2023年12月2日开工建设，2024年4月完成建设。2024年8月因石料及机制砂堆场钢构棚、自动喷雾抑尘装置及堆场物料覆盖等环保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而受到的行政处罚。自同年8月起，我公司停产并同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整改，于2025年4月20日全面完成环保设施的建设与完善。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调试起始日期为2025年8月28日，并于同年11月28日完成调试。同时2025年8月28日依法对竣工及调试完成情况进行了公示。验收产能为年产25万吨机制砂。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产能、原辅料使用、设备设施、平面布置等均未明显变动。

8.1.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结论

具体见表8-1。

表8-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审批要求措施	实际采取措施
大气污染物	堆场扬尘、装卸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石料、机制砂堆场设置在密闭钢构棚内，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生产作业结束后，堆场及时加盖篷布。	石料、机制砂堆场设置在密闭钢构棚内，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生产作业结束后，堆场及时加盖篷布。
	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生产作业均在钢结构棚内进行，采用湿法作业，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定点喷淋，输送线密闭设置，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	生产作业均在钢结构棚内进行，采用湿法作业，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定点喷淋，输送线密闭设置，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

	运输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场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等。	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场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等。
水 污 染 物	生产废水	SS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废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郭巨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
噪 声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降噪及门窗隔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用减振降噪等措施。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污泥	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委托宁波恒新建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桶		
检验废液				
废试纸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

8.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各污染物未超过环评及备案文件中的核定量,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见表8-2。

表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29日~12月30日),项目厂界四侧颗粒物的无组织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29日~12月30日),企业所在厂房四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8.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其备案文件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8.2 总结论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机制砂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无组织废气及所在厂房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5万吨机制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庙横头1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481557, 29.5350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5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5万吨机制砂			环评单位	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3）1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月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益晨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益晨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 91330206MA7LLG1J9R001Z			
	验收单位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6.29			
	废水治理（万元）	26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MA7LLG1J9R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23.0517	0	0	0	/	0	0	/	0
	化学需氧量（t/a）				0.1836	0	0	0	/	0	0	/	0
	氨氮（t/a）				0.1607	0	0	0	/	0	0	/	0
	废气												
	二氧化硫（t/a）												
	烟尘（t/a）				116.21	0	2.547	2.547	/	2.547	2.547	/	+2.547
	氮氧化物（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693	0	0.0693	0.0693	/	0.0693	0.0693	/	+0.0693
	危险废物				0.0005	0	0.0005	0.0005	/	0.0005	0.0005	/	+0.000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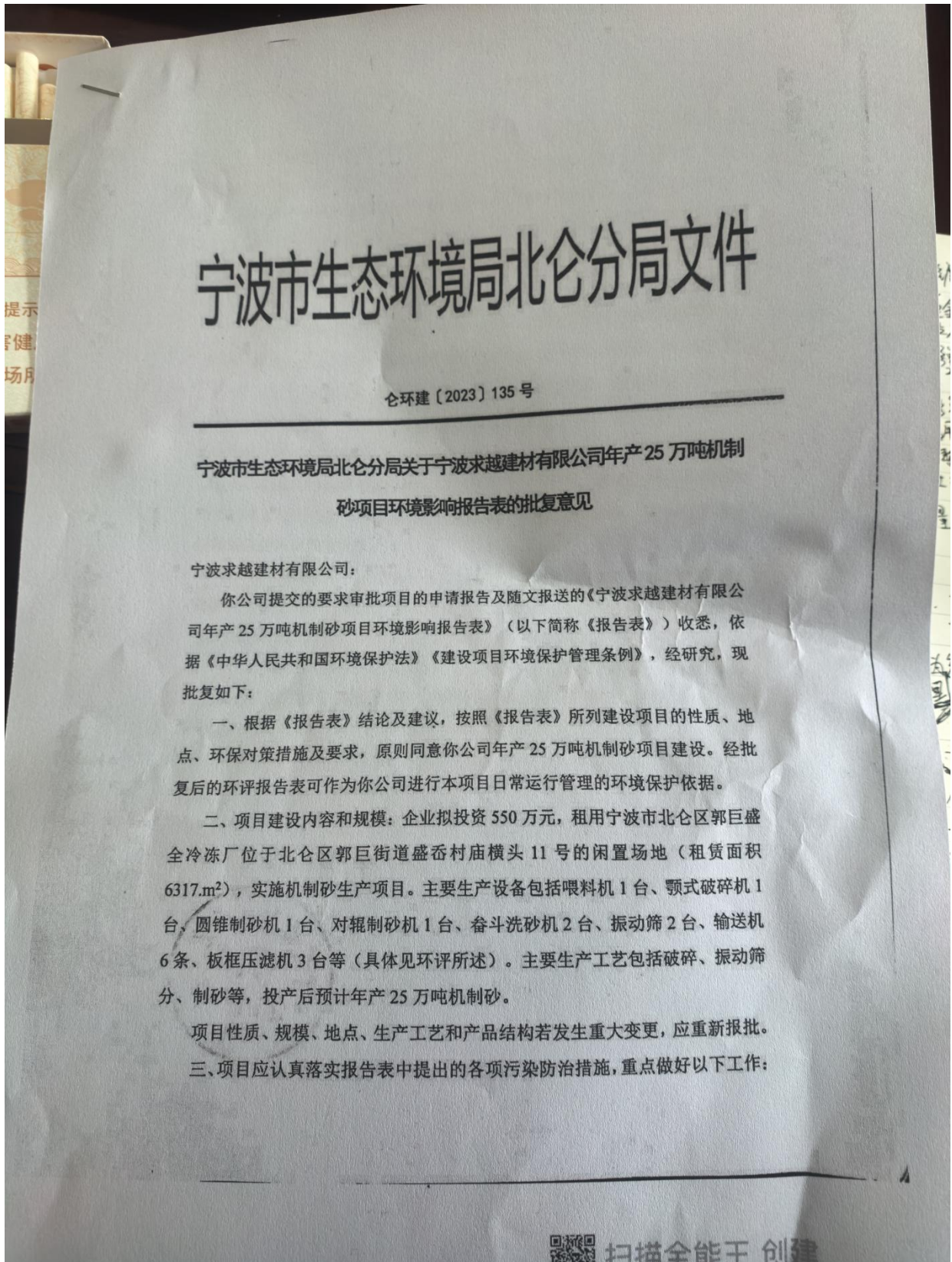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7LLG1J9R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记录、变更、许可、 资质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名称	宁波球建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洪通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泰村高银头 11号8幢1-2号;9幢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2 环评备案受理书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洗砂废水、初期雨水以及洒水抑尘物料渗出等废水经厂区内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最终经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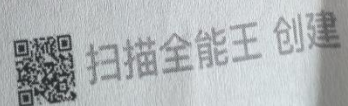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石料、机制砂堆场设置在钢构棚内，并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生产作业结束后，堆场及时加盖篷布；生产作业均在钢结构棚内进行，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定点喷淋，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场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等。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MA7LLG1J9R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庙横头1 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7LLG1J9R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02日至2029年01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工况说明表

验收监测期间，我司（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1。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设计年产值	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	
实际年产值	年产 23.5 万吨机制砂	
设计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检测当天产值	704.7 吨	704.7 吨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0	90



附件5 关于环保设施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环仑罚〔2024〕85号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7LLG1J9R，法定代表人洪通，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庙横头 11 号 8 幢 1-2 号和 9 幢 1 号。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核实，现已终结。

2024 年 8 月 13 日，根据信访投诉，我局执法人员对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庙横头 11 号 8 幢 1-2 号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

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机制砂生产，2024 年 3 月 18 日你公司在未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验收的情况下开始机制砂项目建设，并于 2024 年 4 月底正式投入生产。2024 年 8 月 13 日检查时，已建成 1 台喂料机、1 台破碎机、1 台圆锥机、1 台对辊制砂机、2 台洗砂机、2 台振动筛、6 条输送带。生产废水配套有废水沉淀池，废水经压滤沉淀后回用，进料、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等设置有水喷淋设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你公司机制砂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小项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建筑用石加工，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事实。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2024年11月2日送达《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甬环仑告字〔2024〕8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表2-1，综合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建设项目地点、排放污染物种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排放污染物种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环境违法次数以及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等裁量因素，对照《宁波市生态环境系统从轻减轻处罚清单》（试行）从轻处罚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下列银行和账号（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户名：宁波市北仑区

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账号：2010000489331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北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6 整改现状



附件7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512253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庙横头 11 号
Address	

浙江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气) YXE25122537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5122537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2-29~2025-12-30	检测日期	2025-12-29~2026-1-9
受检单位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庙横头 11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2-29	厂界东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KQ25122537122901-1	318	1.0×10^3
				KQ25122537122901-2	306	
				KQ25122537122901-3	318	
	厂界南 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KQ25122537122902-1	369	1.0×10^3
				KQ25122537122902-2	337	
				KQ25122537122902-3	327	
	厂界西 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KQ25122537122903-1	325	1.0×10^3
				KQ25122537122903-2	325	
				KQ25122537122903-3	313	
	厂界北 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KQ25122537122904-1	212	1.0×10^3
				KQ25122537122904-2	227	
				KQ25122537122904-3	211	

报告编号: (气) YXE25122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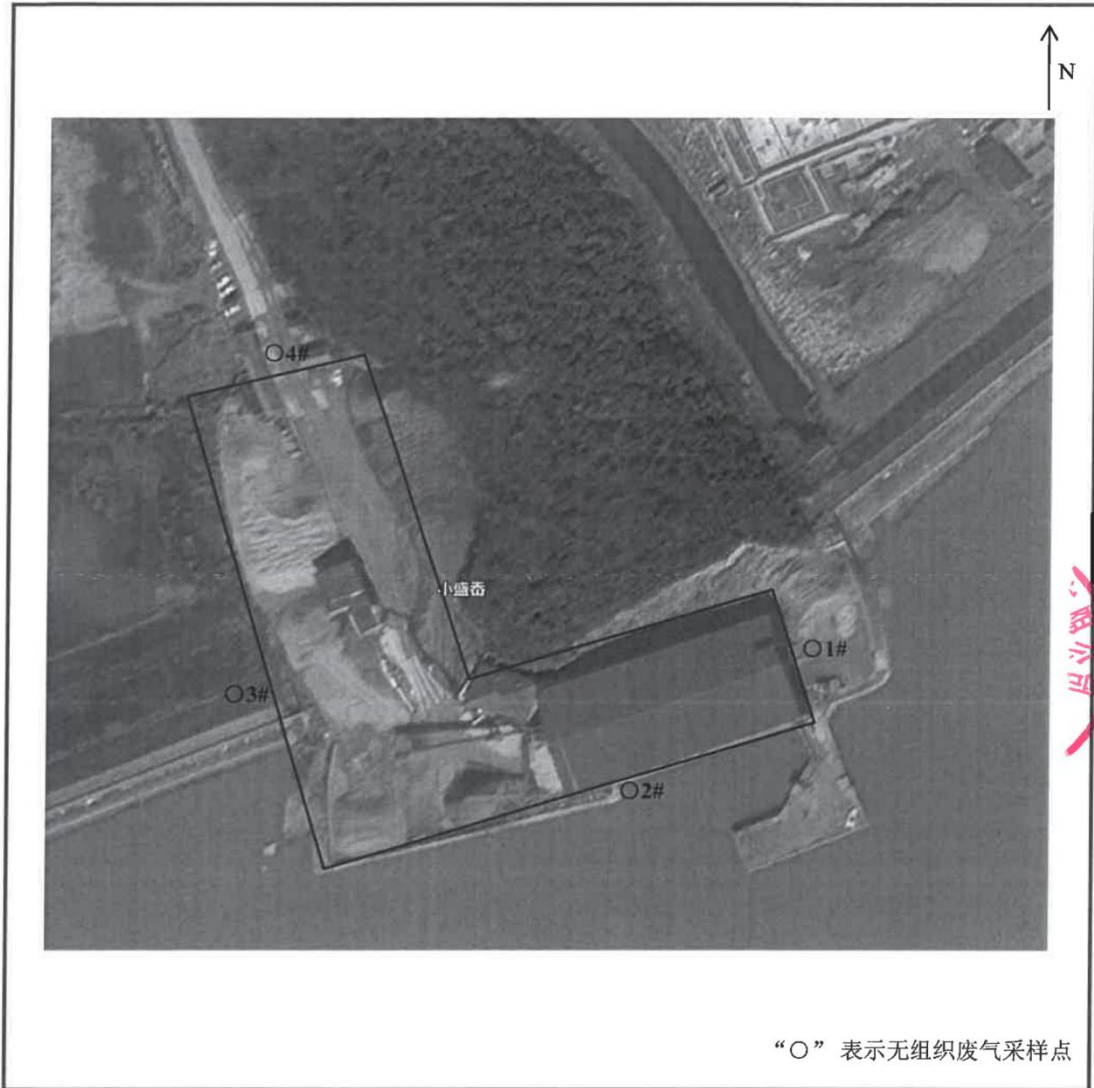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2-30	厂界东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KQ25122537123001-1	308	1.0×10^3
				KQ25122537123001-2	328	
				KQ25122537123001-3	310	
	厂界南 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KQ25122537123002-1	359	1.0×10^3
				KQ25122537123002-2	349	
				KQ25122537123002-3	345	
	厂界西 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KQ25122537123003-1	313	1.0×10^3
				KQ25122537123003-2	335	
				KQ25122537123003-3	317	
	厂界北 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KQ25122537123004-1	211	1.0×10^3
				KQ25122537123004-2	224	
				KQ25122537123004-3	220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洁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莫

日期: 2026.1.9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2-29	第一次	9.5	102.2	1.8~2.6	北	晴
	第二次	12.2	102.0	1.8~2.8	北	晴
	第三次	14.4	101.8	1.5~2.3	北	晴
2025-12-30	第一次	8.7	102.4	1.4~2.3	北	晴
	第二次	11.8	102.1	1.6~2.9	北	晴
	第三次	12.4	101.9	1.7~2.6	北	晴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陈嘉笈	YX-2025-011	采样人员
王宇杰	YX-2024-013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报告编号: (声) YXE2512253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庙横头 11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声) YXE25122537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声) YXE25122537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12-29~2025-12-30
受检单位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庙横头 11 号		
检测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庙横头 11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187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结果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12-29	天气: 晴	厂界东 1#	ZS251225371229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9	60
	风速: 1.7~2.8(m/s) 风向: 北	厂界南 2#	ZS25122537122902		昼间	58	60
		厂界西 3#	ZS25122537122903		昼间	56	60
		厂界北 4#	ZS25122537122904		昼间	58	60
2025-12-30	天气: 晴	厂界东 1#	ZS25122537123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	60
	风速: 1.6~2.5(m/s) 风向: 北	厂界南 2#	ZS25122537123002		昼间	56	60
		厂界西 3#	ZS25122537123003		昼间	57	60
		厂界北 4#	ZS25122537123004		昼间	58	60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洁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曹

日期: 2026.1.9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陈嘉笈	YX-2025-011	采样人员
王宇杰	YX-2024-013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附件8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241112052467	
名称：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有效日期：2030年12月29日
241112052467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9 危废处置协议

 WOL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Wolong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E0470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4.23

甲方：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5年4月22日 至 2026年4月21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1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含税价）。

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p>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p> <p>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2 吨及以下（不足 0.2 吨，按照 0.2 吨计算），超过 0.2 吨，按照实际处置计算；</p> <p>3.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p>
增值服务	<p><input type="checkbox"/>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input type="checkbox"/>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input type="checkbox"/>6.8 米货车：150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_车次：<input type="checkbox"/>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input type="checkbox"/>6.8 米货车：60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p>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00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0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8480 元/吨（含税）	

且本合同签订在次有效期限为一年，到期后剩余费用按原在次及额外费用自动顺延，不

第一条 总则

1.1 本合同签订在次有效期限为一年

1.2 本合同签订在次有效期限为一年

1.3 本合同签订在次有效期限为一年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并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并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

2.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并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并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

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并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并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

2.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并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并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

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林光海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6790815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许周勉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85822767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10%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畚村
庙横头 11 号 8 幢 1-2 号；9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宝支行
帐号：5205012200015183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7LLG1J9R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6269088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 3 号 4
幢 2 号、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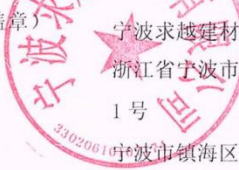
北仑区小微企业工业固废排查表

北仑区小微企业工业固废排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光海	联系电话 13567908150
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庙横头 11 号 8 幢 1-2 号; 9 幢 1 号				企业类别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年产量(吨)	处置单价(元)	危废去向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2	8480	沃隆环境
一般工业固废	是否建立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种类	处置类型	年产量	是否签订处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去向
发现主要问题及改善建议						
企业负责人签字: <u>洪通</u>				排查日期:		
注: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分为可利用(可回收利用的纸板纸箱等)、焚烧(不可成型的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碎木头、碎布料, 零碎废纸、擦机布、胶带等)和填埋(铸造型砂、金刚砂、废水处理产生的以无机质为主的污泥等)三类						
危险废物: 主要分为焚烧类(活性炭, 乳化液, 废油等)和填埋类(铝灰, 飞灰等)						

附件 1

环保新系统-企业资料调查表(沃隆)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盖章)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运输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庙横头 11 号 8 幢 1-2 号; 9 幢 1 号
邮寄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安平路 177 号
法人及法人联系电话
合同/电子发票联系人 林光海 13567908150

企业开票信息

税号: 91330206MA7LLG1J9R
开户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庙横头 11 号 8 幢 1-2 号; 9 幢 1 号
0574-86269088
开户银行/账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宝支行 52050122000151835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

年末职工总数(人):	责任人电子邮箱:
产品销售额(万元)	年总产值(万元)
企业类型	注册资金(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产废 贮存点大小(平方)	贮存能力(吨)
生产设备及数量	生产原料/数量
产品及产量	经营范围

危废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监测制度、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人员培训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制度、环评审批

以上制度需要提供, 实在没有如(监测制度、环评没有)请企业写情况说明后盖公章

备注: 所有内容都必须填写, 填好后直接保存微信回复, 有任何问题也可微信咨询。

附件10 一般固废外运协议

零星建筑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巨新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零星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二) 工程地点：

(三) 综合单价：100 元/m³

第二条 工程范围及施工内容

- 1、施工范围：因甲方搅拌站内生产需要产生较多零星建筑垃圾，乙方负责为甲方清运站内零星建筑垃圾。
- 2、零星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中，零星建筑垃圾在道路上的洒漏、污染、尘扬等保洁事宜以及引发的一切经济与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须符合有关环卫、市容、车管、交通等部门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 3、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装车、运输、弃置。

第三条 承包方式

- 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机械的承包方式。包括：零星建筑垃圾运输、机械使用费。
- 2、乙方需考虑目前现场情况和项目情况，如进场发生费用在本次合同中考虑。
- 3、乙方对上报的预算及结算，与项目部成本控制部门对接，与项目部核对预结算。
- 4、班组进场后，项目部提供部门住宿，但必须服从安排、管理、提供人工就餐食堂（餐费自理）。
- 5、全部需办理暂住证，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协助办理。
- 6、所有进场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胸卡，戴安全帽，劳保用具和服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办理，所有进场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项目部管理人员指挥。

第四条 承包单价及计价依据

零星建筑垃圾建安工程费用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方式，建安工程费用包含直接费（材料费、机械费）、间接费（含管理费及规费）、利润、国家税金及其他费用。工程零星建筑垃圾综合单价含税价 100 元/立方/年 900 吨，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建安发票。



按照工程竣工图实际完成量测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基坑零星建筑垃圾按上月工程量付 70%
- 2、全部完工后 1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结算方式

- 1、工程量计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已完成运输的量计算
- 2、结算价款：以零星建筑垃圾工程综合单价*实际发生零星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量
- 3、对于需要签证的工程量，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申报、取证、计算、说明理由等，并完成签证。

第七条 工期要求

- 1、合同天数：
- 2、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即开始计算工期。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结算完成，工程款全部付清即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6.1



日期: 2023.6.1



附件11 生活污水外运协议

单位生活污水（粪便）收运协议

甲方：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郭巨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

经过甲乙双方的商定，甲方的生活污水（粪便）由乙方代运，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粪便）由乙方负责清运，每抽一车按 750 元/车计算，每次应及时支付乙方污水（粪便）清运费。
2. 支付方法：经双方协商转账支付。清运费每车 750 元按实际收运支付。
3. 生产污水由甲方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另行单独处置，专用污水车运送至符合污水治理要求的相应专业处理企业，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 此协议有效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5.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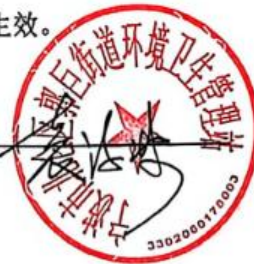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验收意见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3月05日，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盛岙村庙横头11号（系租用宁波市北仑区郭巨盛全冷冻厂的闲置场地，租赁面积 6317.2 平方米）。以外购宁波国鼎矿业有限公司的碎石为原料，进行机制砂生产（湿法工艺），设计年产25万吨机制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委托编制完成的《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9月27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仑环建（2023）135号）。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2日开工建设，2024年1月2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06MA7LLG1J9R001Z），2024年4月完成建设。2024年8月因石料及机制砂堆场钢构棚、自动喷雾抑尘装置及堆场物料覆盖等环保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此后公司停产进行环境保护设施整改，于2025年4月20日完成环保设施的建设与完善。

2025年8月28日开始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调试起始，2025年11月28日完成调试。同时2025年8月28日依法对竣工及调试完成情况进行了公示。

企业于2025年4月20日全面完成环保设施整改，于2025年8月28日进行调试，企业调试及整改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5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6.29%。

(四)验收范围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机制砂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郭巨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处置；项目洗砂废水经场内洗砂沉淀池、浓缩池收集，添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砂，不外排；洗车厢废水经沉淀后可以重新用于车厢的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截排水沟排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生产回用或抑尘洒水；洒水抑尘用水以及物料渗出水经钢构棚内地面导流沟槽收集后汇入洗砂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二)废气

项目石料、机制砂堆场设置在密闭钢构棚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生产作业均在钢结构棚内进行，采用湿法作业，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定点喷淋、输送带密闭设置，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场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等。

(三)噪声

选购低噪声环保型设备；按要求设置隔声罩及基础减振设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采取交通运输车辆噪声控制限速禁鸣。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污泥经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恒新建材有限公司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检验废液、废试纸等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单独设立了一间10m²危废暂存间，已按照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3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根据验收会议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进行公示、公开。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工艺废水、场地雨水等的收集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单

2026 年 3 月 5 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洪通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13958222855
余凡	宁波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	队长	13566028601
张林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主任	13852269691
史丹	宁波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		15757113449
史丹	宁波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		18057498597

附件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项目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建设。2024 年 8 月因石料及机制砂堆场钢构棚、自动喷雾抑尘装置及堆场物料覆盖等环保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而受到的行政处罚。自同年 8 月起，我公司停产并同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整改，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全面完成环保设施的建设与完善。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调试起始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并于同年 11 月 28 日完成调试。2025 年 12 月 29 日委托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的约定，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监测服务。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26 年 1 月，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YXE25122537 号和 YXE25122537 号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6 年 3 月 5 日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助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现

场整改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024年8月因石料及机制砂堆场钢构棚、自动喷雾抑尘装置及堆场物料覆盖等环保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自同年8月起，我公司停产并同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整改，于2025年4月20日全面完成环保设施的建设与完善。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调试起始日期为2025年8月28日，并于同年11月28日完成调试。企业调试及整改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设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检查与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相关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建立了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并制定安全生产规范，按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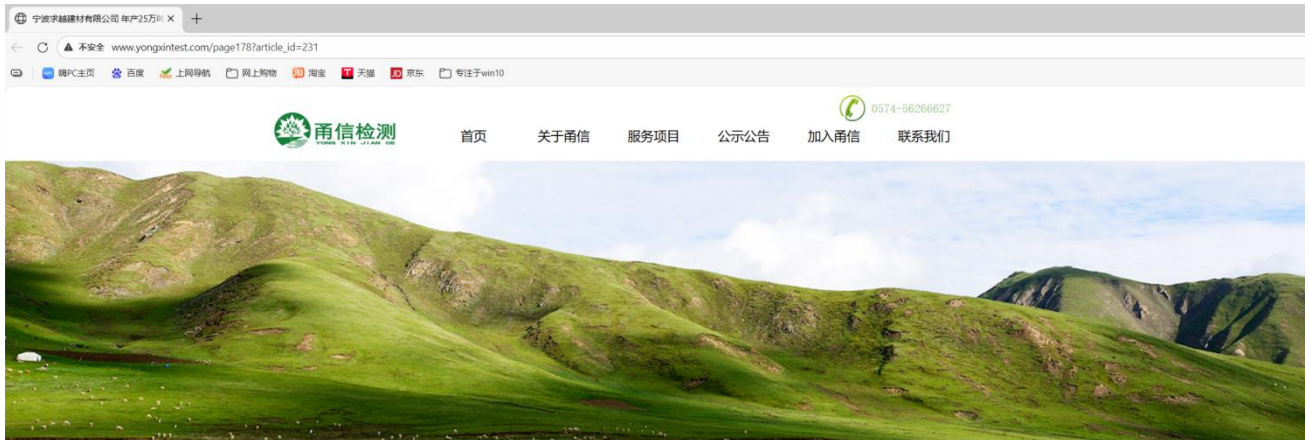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

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2、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3、完成石料及机制砂堆场钢构棚、自动喷雾抑尘装置及堆场物料覆盖等环保设施建设。

附件14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25万吨机制砂项目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

发布时间：2025-04-20 09:59:22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公开“年产25万吨机制砂项目（环评批复号：仑环建〔2023〕135号）”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竣工日期：2025年4月20日全部建设完成，并进行公示，特此公告。

附件15 设备调试启动声明

浏览器地址: yongxintest.com/page178?article_id=227

网站导航: 首页 关于甬信 服务项目 公示公告 加入甬信 联系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25万吨机制砂项目设备调试启动声明

发布时间: 2025-08-28 15:07:56

宁波求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机制砂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于2025年8月28日开始调试, 调试期为2025年8月28日至11月28日, 并进行公示。特此公告。

<http://www.builijie.cn/upload/301521.pdf>

上一篇: 宁波顺浦电器有限公司.....

下一篇: 宁波华久亿密封科技有.....

附件16 验收监测报告公示情况说明